经开区（头屯河区）促进数字产业

发展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融入和服务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建设，聚焦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形成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根据《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名园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本办法适用于在经开区（头屯河区）注册登记、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纳税的数字产业企业，主要包括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三条 支持企业扩大营收

**（一）经营和租赁奖励。**奖励应在主营业业务收入达标后次年申请，租赁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2年，具体标准如下：

1. 主营业收入高于10000万元且营业利润率高于7%，按照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给予1‰经营奖励，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若租赁区属国有企业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用地再给予租金补贴1元/㎡/天，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不超过50万元。

2. 主营业收入达到8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且营业利润率高于7%，按照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给予1‰经营奖励；若租赁区属国有企业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用地再给予租金补贴租金补贴0.5元/㎡/天，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不超过30万元。

3. 主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至8000万元且营业利润率高于7%，按照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给予1‰经营奖励；若租赁区属国有企业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用地再给予租金补贴租金补贴0.3元/㎡/天，最高给予一次性补贴不超过10万元。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经开区（头屯河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企业首次进规次年起五个完整自然年度内，年度营业收入和年度利润同比增长率连续三年达到2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成长奖励15万元；年度营业收入和年度利润同比增长率连续五年达到20%以上的，再次给予成长奖励20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一）“数据要素×”试点工程奖补**

对在经开区（头屯河区）申请“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并取得国家、自治区奖项，或成为国家、自治区试点示范工程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根据数据要素应用项目场景大小，给予不超过投资额1%的奖励，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制定行业标准奖励。**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威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承担市级、省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并给予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工作补助经费。

**（三）支持组织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活动。**对策划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论坛、大会、大赛等行业促进活动，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按照活动成本的20%给予支持。单个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四）支持数据基础设施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加大数据基础设施研发投入，重点支持数据确权、隐私计算、区块链存证等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和价值释放。对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且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的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实现成果转化，年度交易额达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使用算力和进场数据交易

**（一）鼓励企业使用智能算力。**对在经开区（头屯河区）年度智能算力实际支出费用5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全区不超过100万元。

**（二）鼓励企业进行数据交易**

1. 对首次在经开区（头屯河区）数据交易所挂牌数据产品的企业，经数据交易所及专业数商认定，根据登记挂牌企业数量，按照每家不超过2万元资金或3万元数据交易场数据券给予补贴。

2. 对在经开区（头屯河区）数据交易所年度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合同达到5个（含）以上且合同总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数据交易所认定，按照每家不超过5万元资金或8万元数据交易场数据券给予补贴。

3. 对首次在经开区（头屯河区）数据交易所认证战略性数商的企业，按照每家不超过3万元的资金或5万元数据交易券给予补贴。

第六条 鼓励“投早投小”

设立总规模1000万元的数据产业投资基金，重点发挥“投早投小”引导作用，通过股权投资、跟进投资及融资担保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数据产业领域，支持中小微及初创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大数据存储管理、人工智能算法、区块链安全）、数据资源场景化开发（金融、医疗、教育等创新应用）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据交易流通、安全评估认证、分析咨询）等。

第七条 支持园区提质发展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综合类特色优势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30万元、10万元的对应级别资金支持。

第八条 服务保障

对有意落户经开区（头屯河区）投资的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快速完成企业设立等相关审批；对有意在经开区（头屯河区）落地的重大投资项目，在用地选址、资金申报、水电气暖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章 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本《办法》所列支持项目已获自治区及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政策条款相似的，同一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对同一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多个项目，原则上安排1个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区数字化发展局印发的申报通知，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由区数字化发展局对符合项目申报方向的企业进行项目初审。

第十一条区数字化发展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审议后，由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数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及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应按申报用途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或有其他违反规定的，收回支持资金，同时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取消该企业申报支持资金资格。

第十四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相关支持资金，在支持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等环节严禁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或相关机构违反规定以虚假材料申报支持资金的，一经查实追缴相关支持资金、取消违规企业享受支持政策的资格，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层级更高的规定为准；同一效力层级的政策文件冲突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在此期间可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